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問題選票的處理

引言

本文件旨在解答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處理問題選票擬議安排的問題。

處理問題選票

2. 根據現行法例，以下的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另置一旁：

- (a) 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
- (b) 正面批註“損壞”字樣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未經填劃的選票；
- (e) 沒有用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 (f) 載有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 (g) 沒有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的選票；
- (h)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

的選票；

(i) 相當殘破的選票；或

(j) 選民的意向不明確。

3. 選舉主任會就每張問題選票應否點算作出決定。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點算或不點算該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反對，但選舉主任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4. 第(a)至(f)類別的選票本身的性質清楚說明選票屬無效。實際上，該如何處理這些選票應無爭議空間。事實上，在過去的選舉中，從未有人就選舉主任裁定為屬該些類別的無效選票提出反對。但由於現行法例把這類選票界定為問題選票，它們須由選舉主任逐一研究並作出決定，這程序使點票過程受到拖延。

5. 為提高點票效率，我們認為更佳安排是修改法例，訂明第(a)至(f)類的選票為無效，選舉主任將無須再就每張選票逐一作決定，省卻(如上文所述)既機械化又花時間的過程。下文闡述的措施及安排提供了足夠保障，確保選舉附合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

6. 第一，整個點票過程會繼續公開透明地進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區內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公眾人士亦可在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7. 第二，投票站主任須在開始點票前擬備報表，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a) 估計在投票箱內的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算的選票數目和點票前擬備的報表互相核對，以核實票數。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擬備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會包括所有第(a)至(f)類的選票以及第(g)至(j)類之中經投票站主任研究並定為無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報表會列明無效(不予點算)選票的總數及第(a)至(j)類各類無效選票之分項數目。因此，一如以往，已點算及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會被核實；同時，每類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亦有清楚的紀錄。此外，已點算及無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分別包裹後，會由選舉事務主任保管最少自選舉日起六個月。

就問題選票作決定的權限

8. 為配合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建議，投票站主任（即該日的投票站運作主管）會負責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在以往的選舉中，這項工作是由選舉主任負責的。

9. 把決定問題選票的責任由選舉主任下放至投票站主任，可讓有關決定即場在點票站內迅速作出。所有投票站主任為公務員隊伍內富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一般而言，他們已在政府工作了約十五年，有相當的公共行政經驗；不少更曾在過往的選舉中負責選舉/點票職務。此外，選管會亦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投票站主任在研究及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可參考清晰的指引及過往選票（包括有效及無效）的樣本。為增加透明度，樣本亦會在點票站內張貼。投票站主任如有需要，亦可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將駐守於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但若有需要時，亦會親身到點票站現場提供即場意見。

10. 請議員留意，1999年區議會選舉時，平均每個票站只有1.72張屬第(g)至(j)類的問題選票。

11. 考慮過上述的背境，我們相信由投票站主任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將不會影響選舉過程公開公平的原則。任何人如對投票站主任的決定不滿，可提出呈請。

12. 若繼續由選舉主任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點票過程將受拖延，而把點票工作分散到各投票站進行的原意亦會喪失。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MC0378c